关于印发万州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

制度的通知

 万州发改价〔2021〕1号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供水企业：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万州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0〕1号）有关精神，鉴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万州区工商业用户暂缓执行，具体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

               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 2月9日

万州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为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根据《重庆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渝价〔2018〕11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建立万州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一、重要意义

万州区域性缺水较为突出，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发挥价格机制对水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引导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节约用水，对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万州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一档为定额内，按区发展改革委公布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以下简称“基准供水价格”）标准执行；二档为超定额30%以内（不含30%），超过部分按基准供水价格标准加价0.5倍执行；三档为超定额30%以上，超过部分按基准供水价格标准加价1倍执行。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整改期内的落后产能企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一档为定额内，按基准供水价格标准执行；二档为超定额30%以内（不含30%），超过部分按基准供水价格标准加价1倍执行；三档为超定额30%以上，超过部分按基准供水价格标准加价1.5倍执行。整改期内的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由区经济信息委提供。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三）定额管理。非居民用户用水定额按重庆市颁布的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非居民用户超定额用水由区城市管理局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供水企业进行核定。

（四）计费周期。以年度作为一个计费周期。

（五）资金用途。非居民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坚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资金征收和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局另行制定。

    三、执行时间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配套措施。供水企业要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建立完善信息化系统，逐步实现数据采集、定额核定等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提供有利的基础条件。

（二）强化宣传引导。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供水企业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确保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顺利实施。